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施品瑒

電話：04-37061072

電子信箱：e-318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83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5403835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6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建教合作應行注意事項」及其相關資料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」第6條至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各校欲申辦建教合作者，請慎選建教合作機構，並應確實自行就建教合作機構辦理補評估。
- 三、各校申辦建教合作班，除依照旨揭注意事項辦理外，合作機構資格事涉「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備條件認定辦法」，務請於115年8月28日前將欲合作辦理建教合作之機構名單送承辦學校（見說明四所述）彙整，俾利統一送給各該勞工主管機關進行條件審查。
- 四、申辦建教合作班所需相關表件，請至「教育部建教合作資訊網」下載（網址<https://cetw.kl2ea.gov.tw/>）；備妥相關文件後，於115年9月8日前將申請表件送承辦建教合作



機構評估之學校（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）。

五、另依「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」第5點第1款第2目規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開辦專班，得依合作企業產業條件於高級中等學校各年級開班，並以建教合作輪調式、階梯式、實習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辦理。」爰此，高級中等學校如欲辦理116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，請確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特教）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機電工程學系-建教合作工作小組）、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（建教合作庶務工作小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